

泸县页岩气压裂返排液管输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安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泸县页岩气压裂返排液管输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安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诚信承诺.....	14

泸县页岩气压裂返排液管输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 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重庆安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四川云水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泸县人民政府进行网络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泸县人民政府进行网络公示、西南商报登报公示,和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公开。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泸县人民政府进行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公示时间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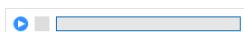
2.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泸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uxian.gov.cn/zwgk/zwzt/zxzt/xylx/sgs/content_348707）对《泸县页岩气压裂返排液管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见图 2-1。



重庆安德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泸县钻井平台压裂供水管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生态环境局 发布时间：2023-01-12 15:35:04 浏览次数：71 次 【字体：小 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有关规定，对泸县钻井平台压裂供水管线工程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泸县钻井平台压裂供水管线工程
- （二）建设性质：新建
- （三）建设地点：泸县方洞镇、天兴镇、云龙镇、得胜镇
- （四）建设单位：重庆安德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 （五）总投资：3000万元

（六）建设内容：在泸县范围内建设页岩气钻井平台压裂供水管线长度约80.66km，包括泸203H-58平台蓄水池至周边平台管线长度20.2km，泸203H-153平台蓄水池至周边平台管线长度3.15km，阳101H37平台蓄水池至周边平台管线长度16.56km，阳101H14平台蓄水池至周边平台管线40.75km。管材全部采用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型号DN200（外径20cm），工作压力4MPa。建成后页岩气钻井平台之间压裂返排液采取“平台水池→管道→平台”的输送方式，不再采用罐车运输，减少压裂返排液运输成本和风险，最终剩余少量无法利用返排液采用罐车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返排液处理。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 （一）建设单位：重庆安德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 （二）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一支路6号龙湖紫都城1-9幢1单元1-4-5
- （三）联系人：张老师
- （四）联系电话：13983143828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 （一）单位：四川云水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3栋14层3号
- （三）联系人：鲁工
- （四）联系电话：18980985626
- （五）E-mail：51703828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点击下载。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按连接提供的公参意见样表填写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公众在发表意见时，请尽量注明日期、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便能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附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至今，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及其他诉求。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规定，通过泸县人民政府、西南商报和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公示的内容包括：

（一）项目概况；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

3.2 公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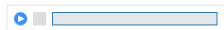
3.2.1 网络

本项目在泸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10 个工作日）。公示信息的网站为（http://www.luxian.gov.cn/zwgk/zwzt/zxzt/xylx/sgs/content_350537），以下为网络公示截图：



重庆安德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泸县页岩气压裂返排液管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来源：生态环境局 发布时间：2023-02-13 13:35:26 浏览次数：82 次 【字体：小 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将泸县页岩气压裂返排液管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泸县页岩气压裂返排液管输工程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重庆安德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 （4）建设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

（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泸县范围内建设页岩气钻井平台压裂供水管线，在各平台储水池旁设置离心泵。包括泸203H58平台蓄水池至周边平台管线长度20.2km，泸203H153平台蓄水池至周边平台管线长度3.15km，阳101H37平台蓄水池至周边平台管线长度16.56km，阳101H14平台蓄水池至周边平台管线20.14km。管材全部采用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型号DN200（外径20cm），工作压力4MPa。建成后页岩气钻井平台之间压裂返排液采取“平台水池→管道→平台”的输送方式，不再采用罐车运输，减少压裂返排液运输成本和风险。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1泸县页岩气压裂返排液管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重庆安德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总

电话：17380903777

邮箱：940889476@qq.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一支路6号龙湖紫都城1-9幢1单元1-4-5

环评单位：四川云水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工

电话：18980985626

电子邮箱：517038285@qq.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3栋14层3号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参与调查公众对象为项目区周边的相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委会、村民小组及项目周围的居民。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2泸县页岩气压裂返排液管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了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快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24日。

 [附件2泸县页岩气压裂返排液管输工程-公众意见表.docx](#)

 [附件1泸县页岩气压裂返排液管输工程-征求意见稿.pdf](#)

图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3.2.2 报纸公开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在四川省《西南商报》发布了建设项目环评公参信息，第一次登报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第二次登报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查询初稿的方式，意见或建议的反馈方式等。

公示登报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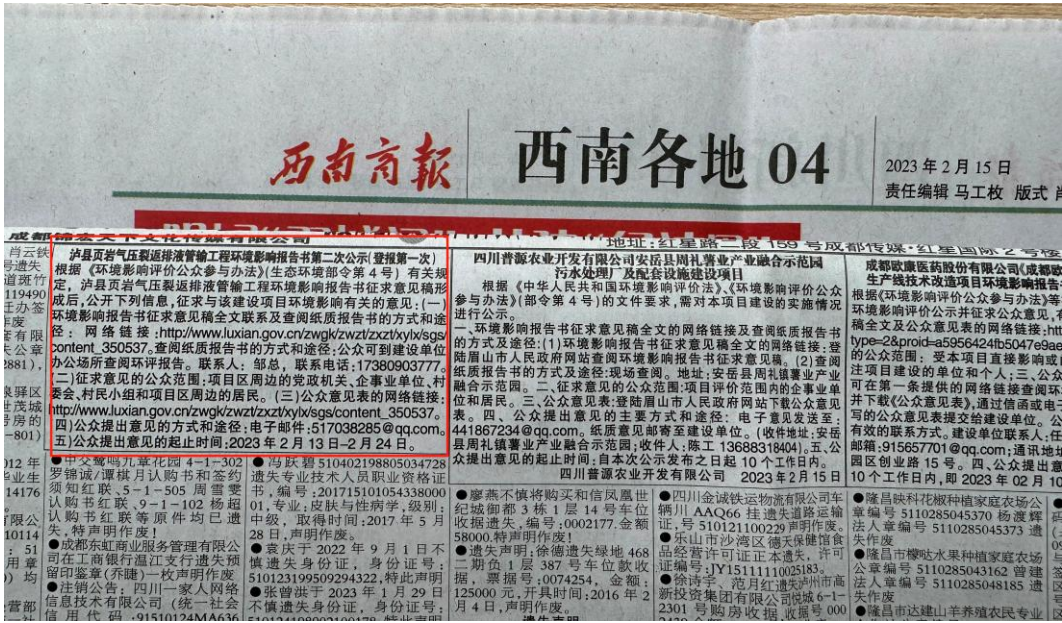


图3 2023年2月15日西南商报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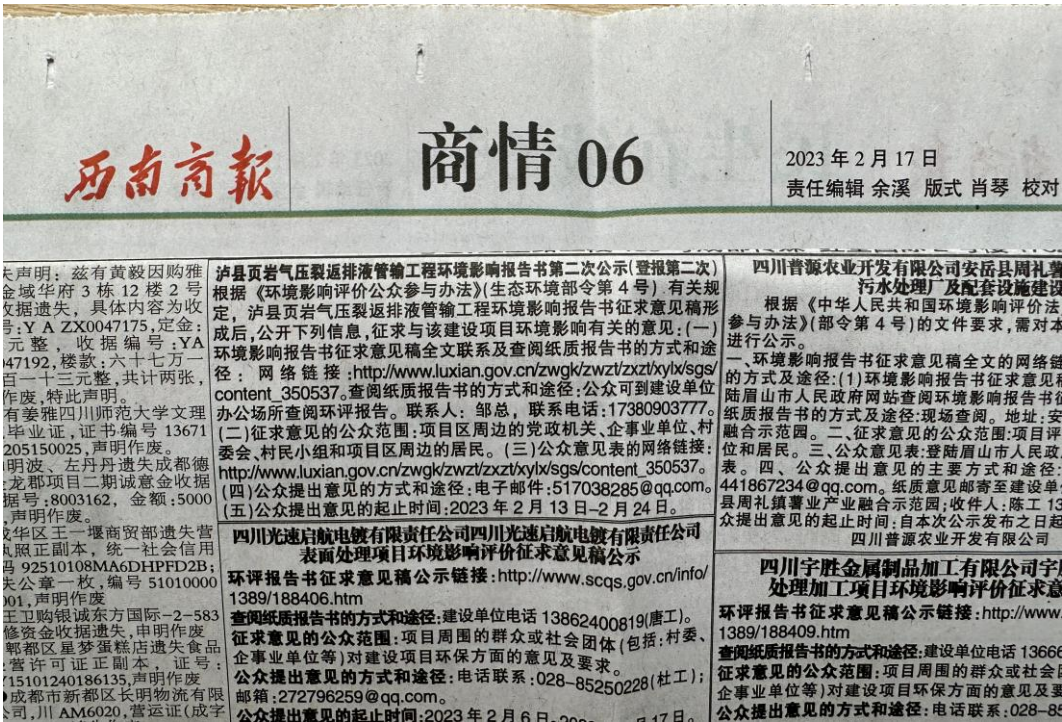


图4 2023年2月17日西南商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2023年2月13日，在进行网络公示的同时，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管线走向周边村委会张贴现场公告，张贴区域为建设项目周边居民集中区，具有代表性。

公示内容如下：

**重庆安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泸县页岩气压裂返排液管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将泸县页岩气压裂返排液管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泸县页岩气压裂返排液管输工程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重庆安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4）建设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

（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泸县范围内建设页岩气钻井平台压裂供水管线，在各平台储水池旁设置离心泵。包括泸203H58平台蓄水池至周边平台管线长度20.2km，泸203H153平台蓄水池至周边平台管线长度3.15km，阳101H37平台蓄水池至周边平台管线长度16.56km，阳101H14平台蓄水池至周边平台管线20.14km。管材全部采用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型号DN200（外径20cm），工作压力4MPa。建成后页岩气钻井平台之间压裂返排液采取“平台水池→管道→平台”的输送方式，不再采用罐车运输，减少压裂返排液运输成本和风险。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

<http://www.luxian.gov.cn/zwgk/zwzt/zxzt/xylx/sgs>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重庆安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总

电话：17380903777

邮箱：940889476@qq.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一支路6号龙湖紫都城1-9幢1单元1-4-5

环评单位：四川云水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工

电话：18980985626

电子邮箱：517038285@qq.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 3 栋 14 层 3 号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参与调查公众对象为项目区周边的相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委会、村民小组及项目周围的居民。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luxian.gov.cn/zwgk/zwzt/zxzt/xylyx/sgs>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了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快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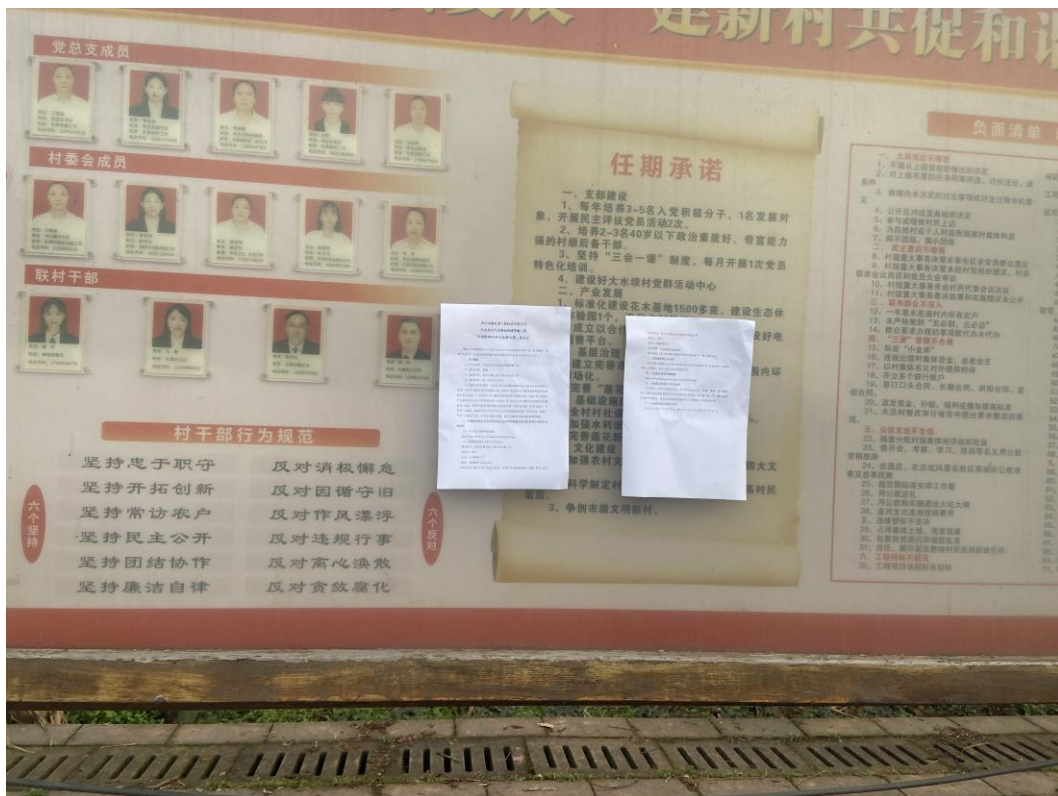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2023 年 2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张贴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现场张贴一



现场张贴二



现场张贴三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重庆安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准备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件，公示期间无人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件。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及其他诉求。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不涉及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不涉及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在泸县页岩气压裂返排液管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泸县页岩气压裂返排液管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安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安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